

#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 招标公告

(招标编号: TWZB2023-056)

项目所在地区: 陕西省, 西安市

### 一、招标条件

本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采购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230 万元, 招标人为西安市勘察测绘院。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同意西安市作为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试点城市的函》(自然资测函〔2020〕924 号)和《国家新型基础测绘西安试点实施方案》要求, 结合试点项目实际需求, 提高实景三维地理场景和地理实体生产效率, 满足重点区域补充精细采集, 需采购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采购项目;

###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国家新型基础测绘建设西安试点地面三维激光扫描系统采购项目)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3.1 投标人应具有合法注册的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税务登记证或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 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能力;

3.2 投标人应授权合法的人员参加投标全过程, 其中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投标的, 须出具与营业执照信息一致的法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人参加投标的, 应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3.3 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须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说明及承诺;

3.4 投标人在近三年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

3.5 投标人成立年限满 2 年及以上的, 提供 2021 年度及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满一年及以上的, 提供 2022 年度经会计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完整的财务审计报告; 成立年限满半年但不足一年的, 提供新企业验资报告复



印件并加盖提供报告单位的公章;无法提供审计报告或新企业验资报告的,提供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依法免税的投标人应提供相关文件证明或投标人为零申报企业提供证明材料);

3.7 投标人提供 2022 年 6 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8 不得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经营异常名录信息、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黑名单),不得列入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3.9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从 2023 年 06 月 28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3 年 07 月 03 日 17 时 00 分

获取方式:4.1 时间:2023 年 6 月 28 日至 2023 年 7 月 3 日,每天上午 9:00-12:00,下午 14:00-17:00 4.2 地点:线上发售,无需现场购买 4.3 售价:500 元/套,售后不退,谢绝邮购。注1)各投标人请在文件发售期以内将单位介绍信、经办人身份证加盖公章(备注经办人联系电话及电子邮箱)发送至邮箱 2792471329@qq.com,并及时联系采购代理机构确认(联系人:闫工,电话:029-68539602)。2)招标文件费用采用转账形式交纳,转账时请备注“TWZB2023-056 项目文件费”。在报名资料核实无误后可获取标书费汇款账号,采购代理机构在确认文件收费到账后通过邮箱向投标人发售招标文件,请及时查收。

####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递交方式: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纸质文件递交

####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3 年 07 月 18 日 14 时 30 分

开标地点:西安市经济开发区凤城十一路与文景路十字西北角文景广场 C 座 1202 室

#### 七、其他

发布公告的媒介:本次招标公告在《陕西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西安市勘察测绘院纪委。



